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 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 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 授予激励对象中共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 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0股。 上述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40,134,000股变更为 140,014,000 股, 注册资本由 140,134,000 元变更为 140,014,00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 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 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全文统一将原《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 "监事"、"监事会"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 "或"替换为"或者"。前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若原《公司章程》的相关 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及其他不影响条款含义的无实质性修订, 如条款序号、章节 标题及标点符号的调整,不进行逐条列示。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章程》主要条款的具体修订前后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为充分发挥公司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工和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13.4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1.4万元。
第七条 董事长或总裁(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或总裁(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或总裁(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 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 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约束行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证明是,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修订后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	高级管理人员。
东、董事、 监事、总裁(总经理)和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裁(常务副总	指公司的 总裁(总经理) 、常务副总裁
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	(常务副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
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一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 一股份 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	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
一成切 应当 共有问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	具有同等权利。
条件和价格 应当 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	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同价额。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013.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0,01.4 万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0,01.4
14,013.4万股。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
	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 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
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 等形式, 对购	公司的证,
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 提供任何	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一 资助。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但财务
	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
	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
	事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1.4.4.2.3.4.3.4.3.4.3.4.3.4.3.4.3.4.3.4.3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会 分
一 大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一	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 *
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 发行成切; (二)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让。	A TOTAL DE VINANCE DE LEGIS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 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修订后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 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有收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或百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其收回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 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证券登记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 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 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 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

修订后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 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 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 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 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

₩ 2+ 2/	ル コ ビ
修订前	修订后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一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
	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
	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
	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观尺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
	我路入分,几分的内影响,几位为人员 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
	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
	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
	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人工、四十人,共主人人以上引从以主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新增	切近11 衣穴;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一或合证从颁入的,还实180日以上十强一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	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
提起诉讼。	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法式之口起 20 日本共 起诉讼 或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法式之口起三十口中去提起诉讼。或
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	有情况系总、不立即捉起外讼符会使公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
口口1711里人277年外777日179万日179日119日119日119日119日119日119日119日119日119	

修订前 修订后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 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 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讼。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 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 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金: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股款;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 回其股本: 权人的利益: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 偿责任。 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 承担的其他义务。 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 新增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 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删除

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修订前	修订后
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 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 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 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 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 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 务,维护公司利益。
新增	第应(权股(项(义工的((相(取关易为(润式(财以(定他期应(权股(项(义工的((相(取关易为(润式(财以(定他知当一或东二承三条作重四五关六利的、;七分损八务任九、规定规度联合,所自有配公 何、规公任信操 非组他资独公政业实不司 开豁行好或 公要;重露从违 联资权局立 证定条下法用法格不格极时件得得违得不开交 得资司证、式律交条下法用法格不格极时件得得违得不开交 得资司证、式律交股,以发明,他更规公已 式使供未方,市 允对东完和的规则东,,公 公者履做生 用者保开泄得等 关投合、务性国本实 不司 开豁行好或 公要;重露从违 联资权员立 监程控 用者保,一个成为的整业独、则本统制,也有,总数发 金司 息司幕规 、何、立不 会的制控其 和 披披发 金司 息司幕规 、何 立不 会的制控其 和 披披发 金司 息司幕规 、何 立不 会的制控其 和 披披发 金司 息司幕规 、何 立不 会的制控其 和 披坡发 金司 息司幕规 、何 立不 会的规则,有效的,有效的,有效的,有效的,有效的,有效的,有效的,有效的,有效的,有效的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
	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
	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
	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
新增	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
新增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 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的事项,及本章程第四十条 规定的交易事项;

-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 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事项,及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 交易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除前款规定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 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 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的下列担保事项,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决定: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提供的担保:
- (七)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条第 (五)项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 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

修订后

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十五)公司年度**股东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或本章程另有 规定之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 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的担保;
- (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八)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 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会审议以上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 他股东按照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属于第四十条第(一)项至 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修订后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照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以上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 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 定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非职工代表 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 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 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 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的2个工作 日之前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的 印章。

修订后

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 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 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 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 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 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12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 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 删除 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 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 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 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 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 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 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 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席会议, 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 由董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 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审计 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 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 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 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 推举代表主持。 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 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出席股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 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

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

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

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 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 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 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 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 共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 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 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 的董事、临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 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修订后

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 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 容, 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 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 东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 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 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 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 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 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 • • • • •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提供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

修订后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

(三)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会选举 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时,应 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

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 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 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选举 2 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应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 职务。

修订后

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应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 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修订前	修订后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将 解除其职务, 停止其履职。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 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为1名。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 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 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 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 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修订后

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 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 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 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查2日,是出辞职报告。董事会在2日,是了一个人。 一个人。董事的时期后,是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设置独立 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人,副董事长 1人。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职工 代表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名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均	删除

修订前	修订后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可以在合理的期限内召集和主持董事 会临时会议。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总裁(总 经理)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传真。以及全体大宫。有明明,但后,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传真。以及全体董事会。有明明,但后,这是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有明明,但应在合理期间,但应在合理期间,但应在合理期间,但应,是前做出通知。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得代理其的 证事项传表决权,也事会会议的 世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出席经会议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经元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大系董事过半数不足 大系董事人数不足 大系联董事人数不足 大系联董事人数不足 大系联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 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 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 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在合理的期限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过专人信函、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事情须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做出通知。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为投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议,以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 决采用的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 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 票表决权。

删除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
	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新增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 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 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 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 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 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 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 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 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

修订前	修订后
	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
	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
	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
	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
	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
	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
	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新增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初 2日	「四)共有五十以工復行独立量事切页
	为公用的公件、云川或有至初等工厂至
	位,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
	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
	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
	表明确意见;
) va 19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
	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 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 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的矮以,促过旋升重量会决泉小干;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
	郑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新增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修订前	修订后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
	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
	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 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
	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134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新增	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
	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 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
	重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重事会申议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
	以事先认可。 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
	(一) 项至第(三) 项、第一百三十四
	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
新增	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
	内在年 石独立重事石采和王衍; 石采 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两名及以上
	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
	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
	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
	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
	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
- July 1346	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
	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

修订前	修订后
	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十一条 审话 医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可名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生人以为有必要时须有三分之战。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审计委员会决议的审计委员会决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的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

修订前	修订后
	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理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田外子 () 大田 () 大
第六章 总裁(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 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修订前	修订后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亏损。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取任意公积金。
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外。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除外。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赔偿责任。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另一日八丁朵 公司的公依金用了协作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
·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的 寸频、扩入公司生) 经自或有报 为增加公司 注册 资本。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	內增加公司在M页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法定公积金转为 增加注册 资本时,所留
本的 25%。	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
71 44 25/00	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	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
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	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
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	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
新增	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
	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五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负责。
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
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	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
并报告工作。	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
	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25_ 1386s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 国在组织安益工作中中部审计机构名
新增	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
	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

修订前	修订后
	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 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 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 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进行。
新增	第二节 公告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 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 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 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 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负债表及财产的债表及财产的债表及财产的债表及财产。公司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通知债权人自接到通过的。 日内通知债权人自接到通过的司行。 日本报纸。10日内,未接到通过的司行公告之日起。10日内,未接到通过的司行公告之时,有权要求公司,以告诉了。 公告之时,不是不是,公司,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	第编司 2 内统 30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日 2 日
新增	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 润。 第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 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应 地域,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 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 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 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八十一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 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 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 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 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 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 日内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 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 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修订后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 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 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二条第 (五) 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 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 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 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 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五)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 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 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1、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四款规定 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 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 满"、"不足"、"以外"、"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修订后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 管理人。**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 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O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五)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1、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第四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 歧义时,以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 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都含本数;"不满""不足""以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注: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为准。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

三、修订、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原因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地梳理、修订和制定。

序号	规章文件名称	修订情况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9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10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1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1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1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1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20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2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2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24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25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2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2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28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新增

上述制度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和《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以特别决议审议,其余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 3、修订、制定后的相关治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